

家長組織座談會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意見書

家長組織座談會（下稱「家長組織」）乃由十六個智障或肢體弱能人士的家長會於一九九六年自發凝聚（名單見附件）。十六年來，家長組織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旨在關注弱能子女的需要及權益，並為他們的福祉作出倡導。

就政府「醫療改革(第二階段)」期望透過「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下稱「計劃」）以紓緩現時公營醫療系統正不斷增加的壓力，長遠達致分流作用的願景，家長組織對此予以肯定。

現在，基於保險業界對殘疾人士的不理解，或以「先天性疾病」等原因，拒絕為殘疾人士提供保險服務的情況經常出現。即使成功投保，其保費也極為高昂，實質亦打擊照顧者為子女投保的意願。

計劃將「私營醫保計劃規範化」，並定立 12 項「最低要求」，並設立「高風險池」，確保「人人受保」，並提昇保單及費用等透明度。家長組織認為計劃對殘疾人士或子女提供可投保選擇，並相信長遠而言會有利投保者獲得更有預算和保障的私營醫療服務。

然而，家長組織對計劃推行細節及私營醫療服務的規管有相當的關注，並就計劃有以下各項的意見：

1. 計劃建議設立「高風險池」，家長組織對政府及保險業界如何釐定「高風險人士」相當關注。現時，普遍業界將「殘障」定義為「疾病」從而定性為界定為「高風險」類別。

家長組織擔心嚴重智障人士會純粹因為本身的殘障而會在核保時，自動被界定為「高風險」類別人士。事實上有不少智障人士、自閉症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身體健康仍十分良好，無需要專科覆診。因此不應純粹因為投保人士本身不能逆轉的殘障，而要繳付高昂的醫療保費。

因此，建議政府及業界就「高風險人士」的界定予以清晰的定義。

2. 計劃提出「最低要求」包括：「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然而計劃卻未有闡明「病症」的範圍及涵蓋性。現行，保險業界一直以「智障」與「病症」掛鉤，家長組織重申「殘障」與「健康與否」無必然聯繫，希望計劃能釐清「病症」定義。

3. 家長組織關注政府於私營醫療服務質素上規管及監察。我們相信嚴重智障人士或其他殘疾人士亦應該享有權利去獲取具質素及保障之私營醫療服務。然而，現不少殘疾人士照顧者均反映因著子女的殘疾情況，被私營醫院提出不合理要求（如：要求殘疾子女入住獨立病房），以致家長需要支付較高昂的費用。

因此家長組織認為政府必須監管私營醫療服務質素，限制院方單方面不合理的安排，使智障人士免受不必要經濟負擔，亦可提升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動機。

家長組織相信理想的醫療改革必須同時提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並期望政府於規管私營醫療體系上擔演更主動角色，以提昇投保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動機。

4. 計劃理念之一為讓參與人士提供持續保障。家長組織內不少家長希望為殘疾子女投保，然而由於不少家長亦已踏入暮年階段，因此不少家長擔心日後過世後，日後無法繼續為子女支付保費。

因此，家長組織期望政府能在政策層面積極研究設立公共信託服務，除了讓有關家長/照顧者可以更安心去為其殘障子女安排長遠的私人醫療保障計劃外，亦為殘疾子女長遠的福祉提供保障。

5. 家長組織認為享有選擇優質醫療服務是智障人士的權利，亦是家長的合理期望，因此政府不應把為殘障子女購買自願醫保而納入綜援申請的入息審查的資產。

6. 智障人士同樣應享有適時適切的醫療診治，但公營醫院輪候需時，私營服務又往往因高風險收費高昂，令面對雙老問題的智障人士家長尤其擔憂因不能負擔高昂收費而延誤治療。

因此，建議政府應設立靈活高效率機制，提供資助予經濟困難且迫切需要診治的殘障人士。例如拓寬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等。

7. 為保障智障人士免受誤導，所有醫保相關文件應簡單易明，確保知情決策。
8. 要確保智障人士得到合理賠償，建議政府監管仲裁機制加入家長代表。

家長組織座談會

2015年3月7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 組織成員（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勵智協進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扶康家長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協康會同心家長會、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服務、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卓新家長網絡、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